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要點

110 年 10 月 12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應本摶節及符合經濟效益原則，以確有實際需要者為限。
- 三、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經費動支作業程序：
 - (一)總務處就現有公務汽車車輛數、車況及駕駛員實際需求審慎評估，經評估後確有需求，報教育部轉行政院核定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購置作業。
 - (二)公務機車經校長核准後逕行購置。
- 四、本校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各項配備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
- 五、本校以非自籌收入支應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者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